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0
六、 负债情况	5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渝垫国资	指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垫江县国资委	指	垫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原名：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渝垫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Chongqing YuDian of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程伊彬
注册资本（万元）	57,732.63
实缴资本（万元）	57,732.63
注册地址	重庆市 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 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3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qydgz.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莉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融资部经理
联系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电话	023-85668087
传真	023-85668288
电子信箱	76764868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垫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原名：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垫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原名：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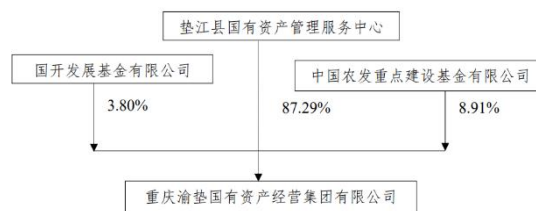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止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6.61%，且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止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6.61%，且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程伊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程伊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欣、王莉坪、陶培红、汪群英

发行人的监事：余建伟、龙昌达、汪天学、陈建波、孙朝燚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群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淼、鞠其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垫江县重要的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目前已经形成以土地一级开发和燃气供应为主的业务发展格局。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模式为：发行人负责土地征地、拆迁及建设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自行筹措；发行人作为建设方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协助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等工作，并直接向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等，发行人前期的土地整理开发支出均计入存货。当土地整理完毕，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土地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土地出让，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按照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对招拍挂出让的土地，在整理完成并出让后，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结算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燃气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燃气的销售和燃气设备的安装收入。燃气的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净化气的销售以及原生气副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将从外部采购和自行开采的原生气加工成净化气后对外销售，同时将原生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对外销售，每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净化气的销售量按照实际输送量为准，按月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燃气设备的安装业务成本和收入均是按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在燃气设备安装完工经客户确认验收后与客户直接进行结算。燃气销售价格和燃气的安装价格依据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确定。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先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包括前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项目后期评估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发行人承担代建项目的投入均计入存货。待项目竣工移交后，发行人与垫江县政府进行结算，政府将按照发行人发生的全部代建投入成本及投入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代建工程款，发行人收到代建工程款后将其计入工程代建收入。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修建的保障房获得收入，拆迁户的安置主要有货币化安置和保障房安置两种方案，部分拆迁户选择货币化安置，公司有权将产生的闲置保障房出售以获得收入，该部分房屋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区域环境

1）重庆市概况

重庆市是国家五大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务院定位的四大国际大都市；是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全国综合交通枢纽、西部最大的水、陆、空立体交通枢纽。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中央直辖市，重庆市地处中、西部地区结合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交通便利，是长江上游地区经济、文化、金融和创新中心，西部地区唯一集水陆空运输方式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截至 2021 年末，重庆市下辖 26 个区、8 个县和 4 个自治县，同时设有国家级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总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205.42 万人，是我国行政辖区最大、人口最多、管理行政单元最多的特大型城市。

2020-2022 年，重庆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02.79 亿元、27,894.02 亿元和 29,129.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9%、8.3%和 2.6%。2022 年，重庆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66 元，同比增长 5.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509 元，增长 4.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13 元，增长 6.7%。

2）垫江县概况

A、垫江县基本情况

垫江位于重庆市东北部，距重庆主城区 120 公里，江北国际机场 110 公里，寸滩保税港区 100 公里。幅员面积 1518 平方公里，人口 95 万，辖 22 镇、2 街道办事处、2 乡。垫江是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县、市级山水园林城市、市级卫生城市，是经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认定的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垫江县区位优势突出，是重庆 1 小时经济圈和渝东北翼的重要接点，川渝东部的陆上交通枢纽，地处重庆、万州、涪陵等大中城市的交合地带。境内交通发达，沪蓉、渝宜高速纵横贯通，区间干道联接四面八方。随着渝万城际高铁、长垫梁货运铁路、垫丰武高速和重庆第二国际机场的规划建设，垫江将成为渝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流通、物资集散地和重庆主城区 1 小时经济辐射圈内新兴的现代化工商业中等城市。

B、垫江县经济发展情况

随着近年来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垫江县综合实力也不断增强。根据垫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0.6 亿元，同比增长 4.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9.38 亿元，同比增长 1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7.7 亿元，同比增长 2.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57 万元和 2.20 万元，分别增长 5.6%和 7.5%。

近三年来垫江县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近三年 GDP 年均增长 5.84%，财政实力得到不断充实，为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垫江县正在加快建设重庆重要工业基地、重庆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重庆休闲旅游目的地、渝川东部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重庆生态宜居城市，这些举措将会进一步实现垫江县经济社会协调均衡发展。

（2）行业现状和前景

1）土地整治开发行业

A、概况

土地整治开发包括了土地规划、整理、收购与综合整治以及土地供应的全过程，即根据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征用、收购以及土地置换等方式将土地资源集中起来，并对储备的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开发，然后按照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以招标、拍卖及挂牌出让等方式供给不同的土地需求者。土地整治开发通常具备如下特征：一是建设、开发活动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等规划设定的条件；二是必须办理相关的征地、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三是须对土地进行基础社会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条件。

B、土地整治开发主要模式

依据开发主体的不同，土地整治开发项目的运作模式一般可分为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以及政府和企业协作型等三类。

政府主导型运作模式中政府作为土地的所有者代表，由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或其组建机构完成全部土地整治工作。该机构不仅作为所有权主体进行土地使用权让与行为，而且参与土地征收、拆除、平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活动。各地土地储备机构的名称不一，但该机构的性质基本上均为由政府财政专项拨款设立运行的政府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土地储备中心在完成土地整治与前期开发后，将“熟地”交由土地管理部门，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在政府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的运作模式中，政府能够完全控制土地运作行为，进而实现土地开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但同时政府负担过重，融资压力较大。

企业主导模式下，政府通过依法招标的方式选择市场上的土地储备与整治企业，由该主体根据政府的要求或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土地进行统一征地、收储、拆迁、补偿、安置，以及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从而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甚至“七通一平”的要求。特别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党组印发《关于国土资源系统开展“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的通知》之日起拉开帷幕，该通知明确土地储备机构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同时强调国土资源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储备中心必须与其下属和挂靠的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机构彻底脱钩。该文件将土地整治开发市场完全交给了企业。因此，可以预计未来企业主导型运作模式将会被推上了一个高速、充分、规范化发展的新台阶。

政府与企业协作模式下，政府通过考察企业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依照项目的实际需要选择目标企业，与目标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开发运作。政府与企业协作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的能动性与团队意识，优势互补，团结协作，提高土地开发效能。

目前我国实行的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农地转用、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制度使得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地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因此土地整治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

C、土地储备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①我国土地储备行业现状

土地整治是指由城市政府机构委托城市土地储备机构依照法律程序，通过收购、置换、回收等多种形式取得土地予以储存，由城市土地储备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前期开发和整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投入市场以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土地利用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整治行业对市场的变化敏感性较低，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随着土地储备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土地储备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我国建设用地供应也保持增长势头，根据《2013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3 年全国建设用地总供应量为 73.05 万公顷，同比增幅为 2.7%。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年土地市场热度相对降温。

②我国土地储备行业发展前景

尽管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目前全国土地市场整体仍然表现较为疲软。但是受地方政府推地积极和资金压力开始解冻的双重推动，房企拿地热度也走向高涨。2013 年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 6.51 万公顷和 13.81 万公顷，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7.9%和 20.5%。

目前，我国面临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政府保增长压力空间，加之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的刚性需求，未来房地产仍然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势必带动土地市场的活跃。可见，随着房地产行业的逐步复苏，我国土地储备市场将逐步恢复，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③重庆市土地市场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行业，对市场的变化敏感性较低，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我国 1999 年 1 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

2021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到 2025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 万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3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规划纲要》重点任务中包括统筹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民更向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城市提升，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城镇化率的提升目标将为土地整治业务带来大量发展机遇。此外，重庆市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将使重庆进入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阶段，全市建设用地规模将不断增长，为重庆市土地整治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燃气行业

天然气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受到政府的价格管制。在投资方面，具有固定成本高、沉淀成本大、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根据中国建设部 126 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我国天然气供应仍基本保持自产为主，进口为辅的供应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 7.2%，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4.3%，上升 1.0 个百分点。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针和主要目标包括“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其中要求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应紧扣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积极引入市外气源，构建市场化竞争格局，到 2025 年，储气调峰能力达到 38.6 亿立方米，燃煤电厂常态存煤水平达到 15 天以上。未来 10~20 年，作为现实、经济、可大规模推广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市场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必须以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双重任务，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 万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3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此外，《规划纲要》指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同城化。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基本建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紧密联系周边的“1 小时通勤圈”，力争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超过 1000 公里”。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居住和投资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及全社会效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等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仍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除公司外，目前垫江县县域内由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另有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垫公司”）和垫江县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实业”）。其中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9,932.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养老服务；物流运输；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水产品生产销售，农村土地整治；旅游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林业开发；工程代建；文体服务、教育服务、科技服务、商业服务、咨询服务；项目包装；房屋租赁等。垫江县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标准化厂房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市政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土地整治、工程代建、商业服务、咨询服务、项目包装及开发等。渝垫公司为垫江县占据绝对领先优势的地方国有企业，且与兴垫公司、朝阳实业在经营业务范围和地理区域上存在一定区分。渝垫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逐步发展，自身实力不断壮大，在垫江县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及燃气供应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随着垫江县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及燃气供应行业上的主导优势，推动垫江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

发行人作为垫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拥有较为优质的国有资产，在项目获取、地理位置、银企合作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1) 项目获取优势

发行人主要负责垫江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资本运作。作为垫江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近年来，发行人承接了大量关系到垫江县发展的重要项目。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垫江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2) 区位优势

重庆市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土地一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迅速发展，发行人作为重庆市垫江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垫江县位于重庆市东北部，距重庆主城区 120 公里，江北国际机场 110 公里，寸滩保税港区 100 公里。垫江“上接巴渝之雄，下引夔门之胜”，是重庆 1 小时经济圈和渝东北翼的重要节点，川渝东部的陆上交通枢纽，地处重庆、万州、涪陵等大中城市的交合地带。

境内交通较为发达，沪蓉、渝宜高速纵横贯通。随着渝万城际高铁、长垫梁货运铁路、垫丰武高速和重庆第二国际机场的规划建设，垫江将成为渝东北地区较为重要的商贸流通、物资集散地和重庆主城区 1 小时经济辐射圈内新兴的现代化工商业中等城市。同时，渝万高铁开通后，垫江将融入主城“半小时经济圈”，使得垫江县成为重庆市产业布局的重要选择地，特别是一些高端产业开始落户垫江。

3）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垫江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拥有良好的信用。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得到强有力的融资支持。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以其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通过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1.27	0.55	56.23	17.58	2.67	1.28	51.89	26.71
燃气收入	3.58	2.91	18.66	49.65	3.64	3.19	12.36	36.46
其他业务收入	2.36	1.77	25.14	32.77	3.68	2.55	30.78	36.83
合计	7.21	5.24	27.39	100.00	9.99	7.02	29.7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上文业务板块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接受垫江县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垫江县内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并收取该项业务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模式为：发行人负责土地征地、拆迁及建设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自行筹措；发行人作为建设方与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协助政府完成土地规划设计、场地平整、地块周边绿化等工作，并直接向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设计费和工程款等，发行人前期的土地整理开发支出均计入存货。当土地整理完毕，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土地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土地出让，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按照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 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对招拍挂出让的土地，在整理完成并出让后，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结算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末，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1.27 亿元和 2.67 亿元，营业成本为 0.56 亿元和 1.28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52.43%和-56.25%。土地一级开发周期较长，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开发进度的影响。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业务、房屋销售业务和服务费业务等。

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末，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2.36 亿元和 3.68 亿元，营业成本为 1.77 亿元和 2.55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35.87%和-30.59%。2023 年上半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工程代建业务、房屋销售业务和服务费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垫江县“十四五”规划为核心战略依据，保持战略定力，围绕“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资本运营”等协同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推动公司向城市建设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商实体经营型企业的转型升级，实现“资源-资产-资本”的盈利增长，建立自身的造血机制与造血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全力打造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企业集团。

公司将继续以土地一级开发为主业，大力拓展人力资源、物业管理、康养产业、资产运营等经营性业务，坚持全生产要素，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发展理念，成为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多元投资集团。

未来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1）精耕细作传统业务，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继续以土地经营管理为基础，土地一级开发仍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核心业务；此外以城镇化建设为主战场，高品质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

2）大力发展现代建筑产业，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未来将着力组建房开、咨询、建材、施工、资管为一体的的全产业链 EPC 公司，打造“小厦建筑”品牌，拉伸建筑上下游产业链。

3）积极参与城市运营，增强公司现金流。未来将打造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体系，逐步进军市场化的高端物业、商务服务；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管理，承接县城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城市垃圾清运、环境保洁、灯饰工程、污水处理等政府购买服务；做强做大教育产业，成立教育集团公司，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现金流。

4）实施积极的财务战略。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实施积极的财务战略，继续拓展融

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积极参与产业投资与开发，促进公司实体化转型；涉及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和中央投资资金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运营，增大公司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优势，实施差异化的融资策略。

5)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决把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同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可能遇到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情况良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以下原则：(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 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5)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渝垫 01
3、债券代码	133035.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大宗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渝垫 02
3、债券代码	133036.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大宗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渝垫 01

3、债券代码	114783. SZ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大宗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渝垫债 01
3、债券代码	1880258.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渝垫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228025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渝垫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2380177. IB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783. SZ
债券简称	20 渝垫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33035.SZ
债券简称	21 渝垫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

	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

债券代码	133036.SZ
债券简称	21 渝垫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

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56.IB
债券简称	22 渝垫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计划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四、偿债保障措施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自身收益 52,590.50 万元，流转税费 2,023.20 万元，经营成本 2,354.30 万元，实缴所得税率 25%，缴纳所得税 11,732.10 万元，净现金流 50,965.80 万元。本次总共发行债券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含补流在内的全部资金利息为 48,000.0 万元，本项目净现金流对全部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06 倍。良好的项目收益为本期债券偿付利息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量获取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对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债券本息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进行覆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698.66 万元、114,094.14 万元、148,856.23 万元和 99,90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40.36 万元、15,895.14 万元、22,561.21 万元和 15,792.22 万元，随着公司土地整理、工程代建和燃气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4,014.00 万元、1,981,851.81 万元、2,119,078.09 万元和 2,207,227.1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959.25 万元、97,679.34 万元、88,824.13 万元和 119,810.31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
--	--

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固定资产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聘请债权代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便于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债权代理人”。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将通过专项偿债账户还本付息。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已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各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信息披露 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
--	--

	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法律法规、《债权代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第 1、2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
--	---

正；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如果发生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任一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都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债权人代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权人代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债权人代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权人代理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债权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

法院管辖。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 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

表决。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

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

第七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九条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十一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	--

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

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二十四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若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若不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
--	---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人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第三十三条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债权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

债券代码	2380177.IB
债券简称	23 渝垫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自身收益 52,590.50 万元，流转税费 2,023.20 万元，经营成本 2,354.30 万元，实缴所得税率 25%，缴纳所得税 11,732.10 万元，净现金流 50,965.80 万元。本次总共发行债券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含补流在内的全部资金利息为 48,000.0 万元，本项目净现金流对全部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06 倍。良好的项目收益为本期债券偿付利息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量获取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对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债券本息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进行覆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698.66 万元、114,094.14 万元、148,856.23 万元和 99,90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40.36 万元、15,895.14 万元、22,561.21 万元和 15,792.22 万元，随着公司土地整理、工程代建和燃气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4,014.00 万元、1,981,851.81 万元、2,119,078.09 万元和 2,207,227.1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959.25 万元、97,679.34 万元、88,824.13 万元和 119,810.31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
--	---

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固定资产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聘请债权代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便于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债权代理人”。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将通过专项偿债账户还本付息。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2)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已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各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

	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信息披露 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法律法规、《债权代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第 1、2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
--	---

	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如果发生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任一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都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债权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权人代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债权人代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权人代理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债权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 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	--

	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且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

第七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九条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十一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

	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二十四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若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
--	---

有人会议决议若不涉及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2021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第三十三条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427.SH、2280256.IB

债券简称	22 渝垫 01、22 渝垫专项债 01
债券全称	2022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垫江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88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88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	垫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包括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农贸市场和优化文旅体育设施（新建牡丹湖文化活动

资用途）情况	中心）三个部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优化文旅体育设施（新建牡丹湖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正常，顺利推进。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70044.SH、2380177.IB

债券简称	23 渝垫 01、23 渝垫专项债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 亿元人民币用于垫江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3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79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7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97 亿元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82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垫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包括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农贸市场和优化文旅体育设施（新建牡丹湖文化活动中心）三个部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优化文旅体育设施（新建牡丹湖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正常，顺利推进。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1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783.SZ

债券简称	20 渝垫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在第三年末附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债券代码：133035.SZ

债券简称	21 渝垫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在第三年末附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债券代码：133036.SZ

债券简称	21 渝垫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在第三年末附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土地开发成本、代建工程、待开发土地、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地票和周转材料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229.51	215.99	6.26%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31	1.20	0.00	9.75
投资性房地产	9.77	0.54	0.54	5.53
合计	22.08	1.7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63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5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8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4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2.95亿元和41.9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0	0.00	26.80	28.20	67.16%
银行贷款	0.00	0.50	1.47	4.69	6.66	15.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7.13	7.13	16.9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90	1.47	38.62	41.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6.2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4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6.95亿元和

117.6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0	0.00	26.80	28.20	23.98%
银行贷款	0.00	1.30	7.22	70.10	78.62	66.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30	0.00	10.48	10.78	9.1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00	7.22	107.38	117.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6.2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4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23.69	18.23	29.95%	—
长期借款	81.21	74.91	8.41%	—
应付债券	26.01	20.62	26.12%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94%	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技术研究、开发等	8.98	5.82	4.15	1.0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5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措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 、
<http://www.sse.com.cn> 、 <https://www.chinabond.com.cn/> 、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盖章页)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163,323.93	808,446,05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50,042.66	67,450,506.60
应收账款	238,112,492.73	162,361,456.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641,719.62	69,294,231.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270,031.55	176,127,15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51,214,946.89	21,598,600,879.57
合同资产	47,314,401.01	17,384,142.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750,000.00	73,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485,932.22	99,915,655.66
流动资产合计	24,997,402,890.61	23,073,330,08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9,630,000.00	867,3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2,443,793.72	607,702,5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823,106.40	72,823,10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50,000.00	21,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77,489,363.90	961,362,246.50
固定资产	274,015,403.02	246,111,948.24
在建工程	342,649,644.87	137,417,49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64,495,028.06	2,467,020,879.56
开发支出		
商誉	2,321,302.32	2,321,302.32
长期待摊费用	3,305,499.39	2,382,09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7,104.89	11,243,48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1,081,304.64	2,268,109,6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5,021,551.21	7,665,624,742.60
资产总计	33,052,424,441.82	30,738,954,83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191,350.54	371,875,075.70
预收款项	37,917,682.43	8,259,869.57
合同负债	83,229,134.87	118,987,82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28,104.20	26,525,368.69
应交税费	26,053,916.66	54,541,420.86
其他应付款	2,369,472,164.32	1,823,438,44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484,752.37	1,082,204,390.13
其他流动负债	19,856,980.53	12,590,862.38
流动负债合计	3,958,534,085.92	3,633,423,25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9,030,009.96	38,716,414.96
长期借款	8,121,070,299.44	7,491,310,000.00
应付债券	2,601,087,422.99	2,062,427,621.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446,423.09	641,098,78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97,781.16	4,797,781.1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84,881.15	16,058,58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02,599.14	63,784,87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2,819,416.93	10,318,194,063.50
负债合计	15,631,353,502.85	13,951,617,32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326,311.42	577,326,311.4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03,577,471.63	14,541,768,47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196,330.26	177,196,330.26
专项储备	5,806,720.76	6,938,934.15
盈余公积	141,924,937.36	141,924,93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1,457,819.24	977,925,5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47,289,590.67	16,423,080,558.80
少数股东权益	373,781,348.30	364,256,95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21,070,938.97	16,787,337,50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52,424,441.82	30,738,954,830.63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472,834.64	192,414,85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75,555.29	6,013,53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69,052.02	1,083,606.78
其他应收款	273,918,843.47	508,238,10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21,662,540.79	9,596,527,90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89,165.00	9,271,849.46
流动资产合计	11,029,687,991.21	10,355,299,85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0,380,000.00	676,3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15,388,114.31	1,550,841,78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823,106.40	72,823,10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1,425,507.45	513,296,400.00
固定资产	21,732,969.26	23,208,712.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97,385,974.85	1,997,464,87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3,690.28	7,423,69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812,070.04	1,716,812,0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371,432.59	6,573,250,629.84
资产总计	17,968,059,423.80	16,928,550,48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563,803.71	356,867,589.95
预收款项	10,143,667.90	8,070,123.07
合同负债	4,231,744.24	4,231,744.24
应付职工薪酬	469,133.93	2,207,810.78
应交税费	12,509,477.98	26,415,044.71
其他应付款	1,915,790,467.68	1,793,533,88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766,059.22	395,001,059.22
其他流动负债		216,668.82
流动负债合计	2,676,474,354.66	2,586,543,92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850,000.00	1,223,760,000.00
应付债券	2,601,087,422.99	2,062,427,621.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4,516,044.82	365,109,97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19,953.36	33,619,95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0,073,421.17	3,684,917,553.41
负债合计	7,156,547,775.83	6,271,461,47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326,311.42	577,326,311.4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2,703,909.71	9,081,953,90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859,860.05	100,859,86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924,937.36	141,924,937.36

未分配利润	748,696,629.43	755,023,99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11,511,647.97	10,657,089,01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68,059,423.80	16,928,550,488.19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642,774.88	999,347,490.74
其中：营业收入	721,321,050.56	999,011,089.25
利息收入	321,724.32	336,401.4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3,598,763.30	797,725,697.88
其中：营业成本	523,767,252.97	702,306,52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1.10	2,106.5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13,595.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12,812.47	8,261,614.10
销售费用	23,367,262.31	28,351,672.88
管理费用	39,498,844.15	47,454,021.21
研发费用	3,438,791.70	2,019,529.03
财务费用	12,798,753.60	9,330,225.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30,122.83	692,60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2,472.90	31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8,976,607.31	205,314,708.82
加: 营业外收入	326,453.49	525,408.22
减: 营业外支出	2,649,146.54	5,239,404.2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53,914.26	200,600,712.81
减: 所得税费用	23,966,223.00	42,678,546.8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87,691.26	157,922,165.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0,077.72	134,264,574.67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7,613.54	23,657,59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87,691.26	157,922,165.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00,077.72	134,264,574.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87,613.54	23,657,591.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22,696.84	75,813,970.43
减：营业成本	39,775,940.63	36,121,320.22
税金及附加	3,844,887.03	1,424,278.02
销售费用	221,733.88	475,426.84
管理费用	6,903,327.21	6,153,231.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4,449.65	-480,778.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1,257.74	35,120,493.15
加：营业外收入	125,347.07	23,783.81
减：营业外支出	240,232.16	47,19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66,372.65	35,097,078.52
减：所得税费用	11,716,593.16	8,744,26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9,779.49	26,352,80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917,235.71	726,267,79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8,84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959,872.53	2,011,525,92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435,950.76	2,737,793,7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364,012.57	446,001,85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74,121.90	93,571,5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33,651.90	56,553,0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803,230.79	2,218,932,6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975,017.16	2,815,059,0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39,066.40	-77,265,3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97,76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4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7,769.17	3,042,1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38,904.13	31,677,32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6,500.00	73,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05,404.13	32,450,7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97,634.96	-29,408,60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994,044.99	488,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835,555.56	601,5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88,600.55	1,090,1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888,022.33	351,975,08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663,487.64	319,696,94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4,066.67	1,912,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795,576.64	673,584,2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93,023.91	416,530,72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56,322.55	309,856,76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446,058.23	808,446,0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902,380.78	1,118,302,822.15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4,332.97	13,084,21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451,716.11	632,256,3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96,049.08	645,340,5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7,501.48	1,101,230.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0,415.56	5,135,6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52,870.03	9,719,98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947,210.79	913,657,5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737,997.86	929,614,4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41,948.78	-284,273,82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6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587,33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76,334.00	393,16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6,334.00	2,606,83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90,000.00	1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10,000.00	596,5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900,000.00	704,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35,000.00	62,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61,239.27	135,813,59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500.00	1,912,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23,739.27	200,245,83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6,260.73	504,339,16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057,977.95	222,672,18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4,856.69	172,021,4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72,834.64	394,693,678.19

公司负责人：程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燕

